

廠商贊助北平亞運不算「資匪」!?

能得到那些利益？值得多考量

【本報訊】國內企業廠商出資贊助北平亞運，是否觸犯「資匪」罪？中華奧會認為亞運主辦單位是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，大陸僅是本屆承辦單位，因此贊助對象是亞洲奧會，法律上應無「資匪」之虞；但有意出資的廠商仍須考慮效益問題。

經各種管道與台灣廠商接觸，藉提供商展機會及聯繫大陸相關產業，希望能吸引台灣廠商出資贊助北平亞運。

據了解，大陸方面主要是透過香港等第三者廣告經紀商，向台灣廠商招攬贊助資金。潘邦正表示，此舉基本上已符合政府間接貿易原則；且贊助主體要分清楚，否則全國棒協贊助亞奧會十萬美元，以

爭取棒球列入亞運表演項目，又要如何解釋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台灣廠商贊助北平亞運能得到那些效益？除了貴賓待遇及購票優先權外，在商言商，花錢做了廣告，能打開多少產品銷路，還是未知數；而北平亞運組委會就贊助廠商商業機會的保障，所引據之「中國法律」的可信度又如何，值得廠商深入考量。

惟一確定的利益是，台灣廠商如能大力贊助北平亞運，將可博得大陸體育界的好感，對兩岸體育交流，以及吸引大陸優秀教練人才將有很大助益。不過此事涉及中華奧會本身對大陸體育的政策，與會內部目前仍無確切方向。

